

龙华（区）龙华（街道）富联一区六巷八号 装修工程“8·2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8月24日11时许，龙华街道富联一区六巷八号装修工程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区）龙华（街道）富联一区六巷八号装修工程“8·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对施工现场

临边处采取有效防高坠措施、未在洞口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业主：黄文波，男，49岁，广东汕头人，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122XXXX。

2. 施工单位：深圳影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影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影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A4EKR447；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华园道公园路商业街252；法定代表人：刘浪；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保温材料销售；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深圳市鹏创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21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浪，主要负责人为刘颖，曾用名广东影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3日变更为深圳影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资质情况：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3人；内设机构：设有工程部、设计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7月，黄文波与深圳影创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深圳影创公司负责富联一区六巷八号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涉事工程”），合同金额110万元。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黄文波与深圳影创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日常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其整改。

深圳影创公司安排了刘忠有和邹广安负责现场管理，编制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经过

2025年8月24日上午，深圳影创公司临时工黄建明带领张雪平、刘长四两名工人到达涉事工程7楼进行建筑垃圾清理作业，将7楼建筑垃圾装入斗车后由一楼的临时工简新华和牟祖能操作井架物料提升机（以下简称：提升机）将斗车运送至一楼。11时许，张雪平从7楼提升机临边处坠落至1楼受伤。（如图1、2所示）



图 1 井架物料提升机 7 楼临边处情况

坠落
终点



图 2 坠落终点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富联一区六巷八号，现场发现 7 楼提升机临边处有一木板遮挡，经调查询问，该木板为事故发生后放置，日常作业时该处无木板遮挡。现场勘查发现提升机轿厢停在 8 楼位置，此时 7 楼提升机临边处处于空缺状态，故推测张雪平从 7 楼提升机临边处失足坠落，坠落高度约 20 米。公安机关勘查现场材料显示，张雪平身上及坠落附近位置均未发现安全带，故判定事故发生时张雪平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雪平，男，64 岁，江西高安人，

身份证号码：36222219610519XXXX，临时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胸椎横断合并心脏破裂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8 月 24 日龙华区天气晴，最高气温 31℃，最低气温 27℃，东风 3 级，相对湿度 75%，事发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张雪平死亡排除他杀。

3.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期间，涉事工程在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工作站完成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及资料报备。至事发前，龙华街道办事处共对涉事工程开展安全巡查 10 次，对施工方约谈警示 2 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楼的牟祖能和简新华听到“噗”的声响，发现张雪平坠落在提升机井底，立即报告邹广安，邹广安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事故信息逐级上报深圳影创公司。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牟祖能和简新华发现张雪平坠落后立即报告邹广安，邹广安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接报到场后对张雪平进行抢救，张雪平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影创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张雪平在临边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物的不安全状态：7 楼提升机临边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有效防高坠措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张雪平死亡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影创公司在 7 楼提升机临边处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

等有效防高坠措施，未在7楼提升机临边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张雪平在高空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 深圳影创公司主要负责人刘颖未及时消除7楼提升机临边处未采取有效防高坠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影创公司在7楼提升机临边处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有效防高坠措施；未督促张雪平在高空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在7楼提升机临边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1]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2]、第四十五条^[3]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雪平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颖，男，群众，深圳影创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任现职，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及时消除7楼提升机临边处未采取有效防高坠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影创公司在7楼提升机临边处未采取设置防护栏杆等有效防高坠措施；未督促张雪平在高空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在7楼提升机临边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7]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8]、第四十五条^[9]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企业对现场安全管理松散，未能及时辨识并消除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隐患，未在危险区域张贴警示标识；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临边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影创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细致开展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对临边作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安全防护，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

（二）区住房建设局要加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统筹力度，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三）龙华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全面摸排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使用井架物料提升机底数，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落实临边作业防高坠措施；要加强监管，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措施，从严压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任。